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3月13日收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200001号)(以下简称"通知 书"),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 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 现需要公司就有 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 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,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 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,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 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 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

